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賣方(本公司擁有97.56%之間接附屬公司)按每股恒大汽車股份約22.54港元之平均價格，在市場上出售2,0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恒大汽車已發行股份之約0.02%)，總現金代價為約45,090,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於完成出售事項之後，本集團仍持有8,0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賣方(本公司擁有97.56%之間接附屬公司)按每股恒大汽車股份約22.54港元之平均價格，在市場上出售2,0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恒大汽車已發行股份之約0.02%)，總現金代價為約45,090,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於完成出售事項之後，本集團仍持有8,0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

* 僅供識別

由於出售事項透過於公開市場銷售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買方之身份。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約45,090,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結算時以現金收取。出售事項之代價為於出售事項當時恒大汽車之現行市場價格。

有關恒大汽車之資料

恒大汽車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恒大汽車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新能源汽車科技研發、生產及銷售服務，以及健康管理業務，包括「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恒大汽車之關鍵數據，乃摘錄自恒大汽車之二零一九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4,526,336)	(1,131,995)
擁有人應佔虧損	(4,426,307)	(1,429,381)

根據恒大汽車之二零一九年年報，恒大汽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虧絀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296,000,000元及人民幣662,000,000元。根據恒大汽車之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恒大汽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虧絀總額為約人民幣5,697,000,000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財務影響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綜合金融服務、電腦造像業務及娛樂業務。綜合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孖展融資服務及放債服務。

董事注意到恒大汽車股份之市價近期上漲，認為此乃變現本公司於恒大汽車股份之部分投資之良機，進而可鎖定出售事項產生之溢利。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預期將錄得變現收益約29,380,000港元(按所得款項淨額約44,920,000港元減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出售2,0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之公平值約15,540,000港元計算)。該出售事項之估計變現收益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入賬，可能進行審核調整(如有)。

本公司一直有意拓展其綜合金融服務業務。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分配額外現金資源以發展已獲證實可為本公司帶來溢利之前述業務。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4,920,000港元用於為本集團之綜合金融服務的業務發展撥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賣方按現金代價約45,090,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出售2,0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
「恒大汽車」	指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8)
「恒大汽車股份」	指	恒大汽車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賣方」	指	Imagi Investments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擁有97.56%之間接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署理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東尼博士

繆希先生

劉簡怡女士

陳克勤先生